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 方針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的職責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i)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挑選合適被提名候選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ii) 確保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因其具備合資格及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益。

2. 委員會架構

- (a)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成員為董事，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
- (b) 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 (e)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兩位成員。
- (f)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待任期屆滿時獲重新委任方可連任。倘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終止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職責範圍和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現時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建議董事會成員的基本組合及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 (e) 建議即將退任的董事，再次接受重選。
- (f) 考慮董事是否有能力及充分執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彼出任多重董事會代表的身份。
- (g) 在本職權範圍下，提名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如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或其他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h) 董事會確保提名委員會可獲得內部及外部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4. 會議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如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召開會議。
- (b)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提名委員會秘書的輔助下），負責在開會前至少四天，提供所有有關資料。
- (c) 如票數均等，則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
- (d) 在提名委員會審閱或考慮的事項中，任何成員在有關事項如有利益，需在該事項上放棄表決權。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程序規定之條款所規管，惟本職權範圍的明確條款所取代之情況下則除外，並須有完成會議記錄詳述。

5. 有效性

本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並取代原有提名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

* * * * *